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
- 本息支付日：2021 年 9 月 8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9 月 8 日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始支付“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万集 01”）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和债券本金并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余额：9,861,700.00 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6.80%。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8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8日。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8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80%，每手“16 万集 01”（10 张，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取得的每手兑付利息为：54.40 元，合计取得兑付本息金额 1,054.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利息为 1,068.00 元，合计取得兑付本息金额 1,068.00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80%。
-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 4、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
- 5、本息兑付日：2021 年 9 月 8 日。
- 6、债券摘牌日：2021 年 9 月 8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万集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工作。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联系人：王志杰

电话：0546-2896577

传真：0546-20613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联系人：乔贵

电话：010-88576898-8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